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11樓

承辦人：吳敏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5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E3344@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設字第1090073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RD4B44）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8年度第4至6次(5至6月)城鄉法規研討會議紀錄，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 年第 4 次之定期「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主席：曾科長涵筠

紀錄：陳建築師世軒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局都設科：詳簽到簿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簿
-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 一、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 二、BIM 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 三、追蹤作業手冊進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四、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水岸建築設計原則風環境檢討，提請討論。（詳附件 1）
- 參、城鄉提案：
- 一、當側院沿基地線時基地線與建築線不同位置時是否應以基地線退縮，提請討論。（詳附件 2）
 - 二、有關製作危老重建範本，提請討論。
 - 三、有關都審案件掛號後製核定本完成須總時間，提請討論。
- 肆、臨時提案：無。
- 伍、散會（18 時 00 分）

◎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一及結論

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結論：已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9 日、4 月 2 日、4 月 9 日、5 月 21 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協調會，並將於 6 月 19 日下午再開一次會議，繼續追蹤討論。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二及結論

BIM 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結論：請公會彭瑞章建築師幫忙制定計畫方向，與科內討論，可行後進行。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三及結論

追蹤作業手冊進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結論：由於本次討論議題較多故預定於 108 年 6 月 3 日下午 4 時加開會議討論。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四及結論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水岸建築設計原則風環境檢討，提請討論。(詳附件 1)

結論：有關公會提供之資料，討論後將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協調會一併討論。

◎ 本次會議提案：

本次會議提案一說明

當側院沿基地線時基地線與建築線不同位置時是否應以基地線退縮，提請討論。(詳附件 2)

結論：本案涉及都市計畫法令解釋，請公會彙整資料後函詢都市計畫主管單位。

本次會議提案二說明

有關製作危老重建範本，提請討論。

結論：由於範本須更新處幫忙提供，故預定於 108 年 6 月 3 日下午 4 時加開會議，屆時請都市更新處派員與會討論。

本次會議提案三說明

有關都審案件掛號後製核定本完成須總時間，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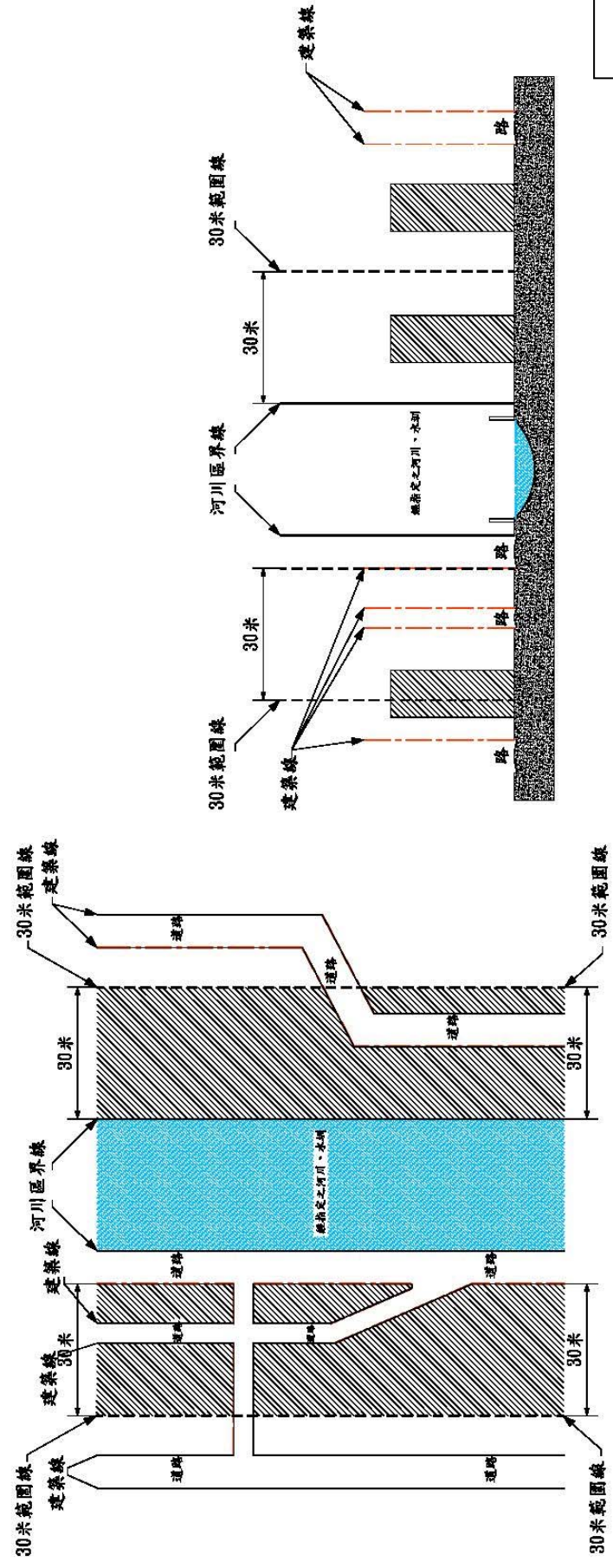
結論：都審案件掛號後原則 2 週內安排小組會議審查，2 週內完成會議紀錄函發，核備部分仍須俟設計單位配合決議修正報告書內容，補正時間 30 日並得展延一次 30 日，故約 2 個多月。

◎ 臨時提案：無

原條文	<p>(五)水岸建築設計原則： 1. 建築基地面臨河道、水圳及港區之第一街廓申請案件，應依本款規定檢討。</p>
建議修正條文	<p>(五)水岸建築設計原則： 1. 位於新店溪、大漢溪、基隆河、淡水河、滷仔溝、浦仔溝、30米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應依本款規定檢討。(建築基地之認定詳圖例)</p>

註：30米之由來為比照新北市路線型商業區之深度。

圖例：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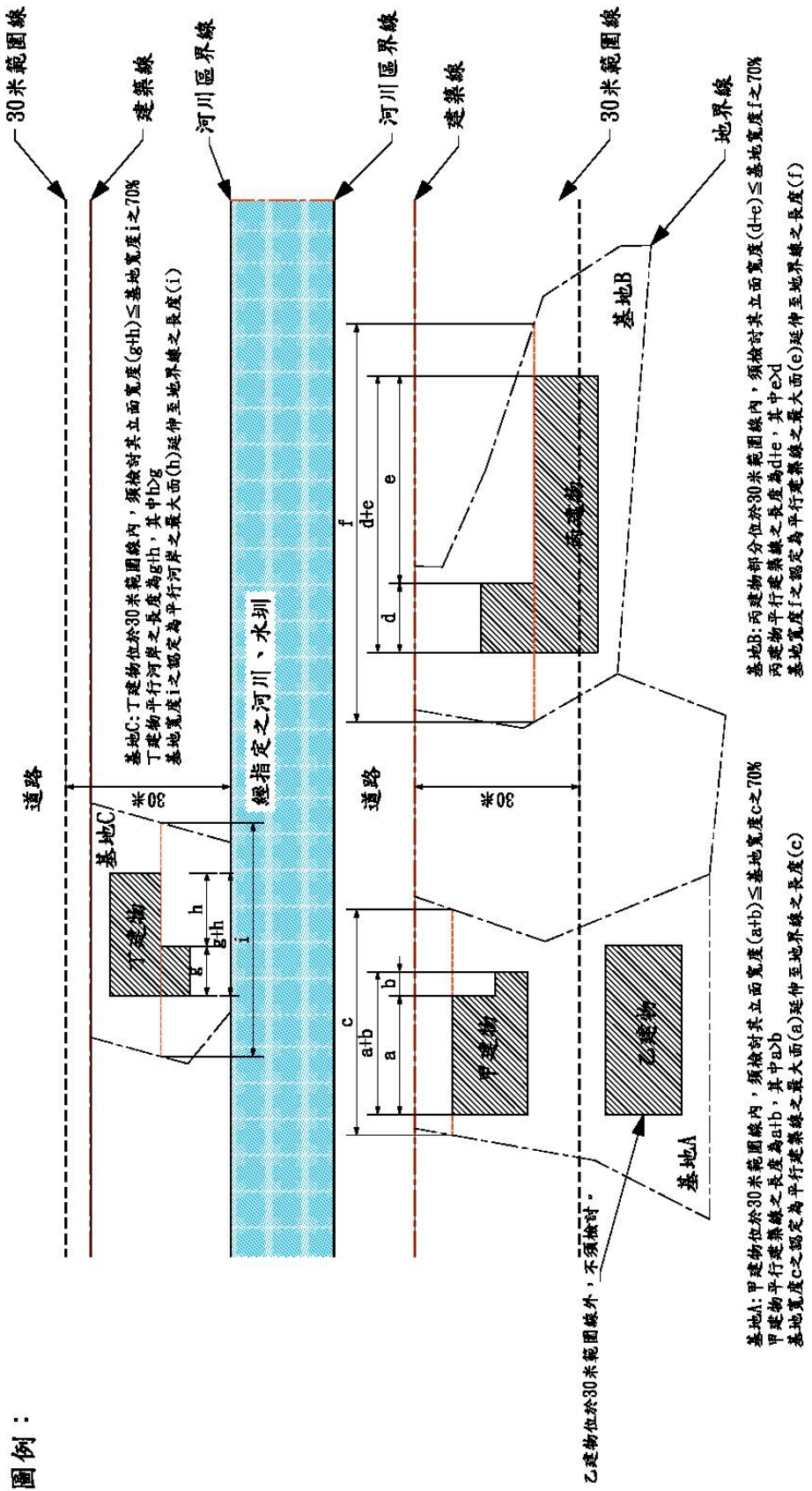
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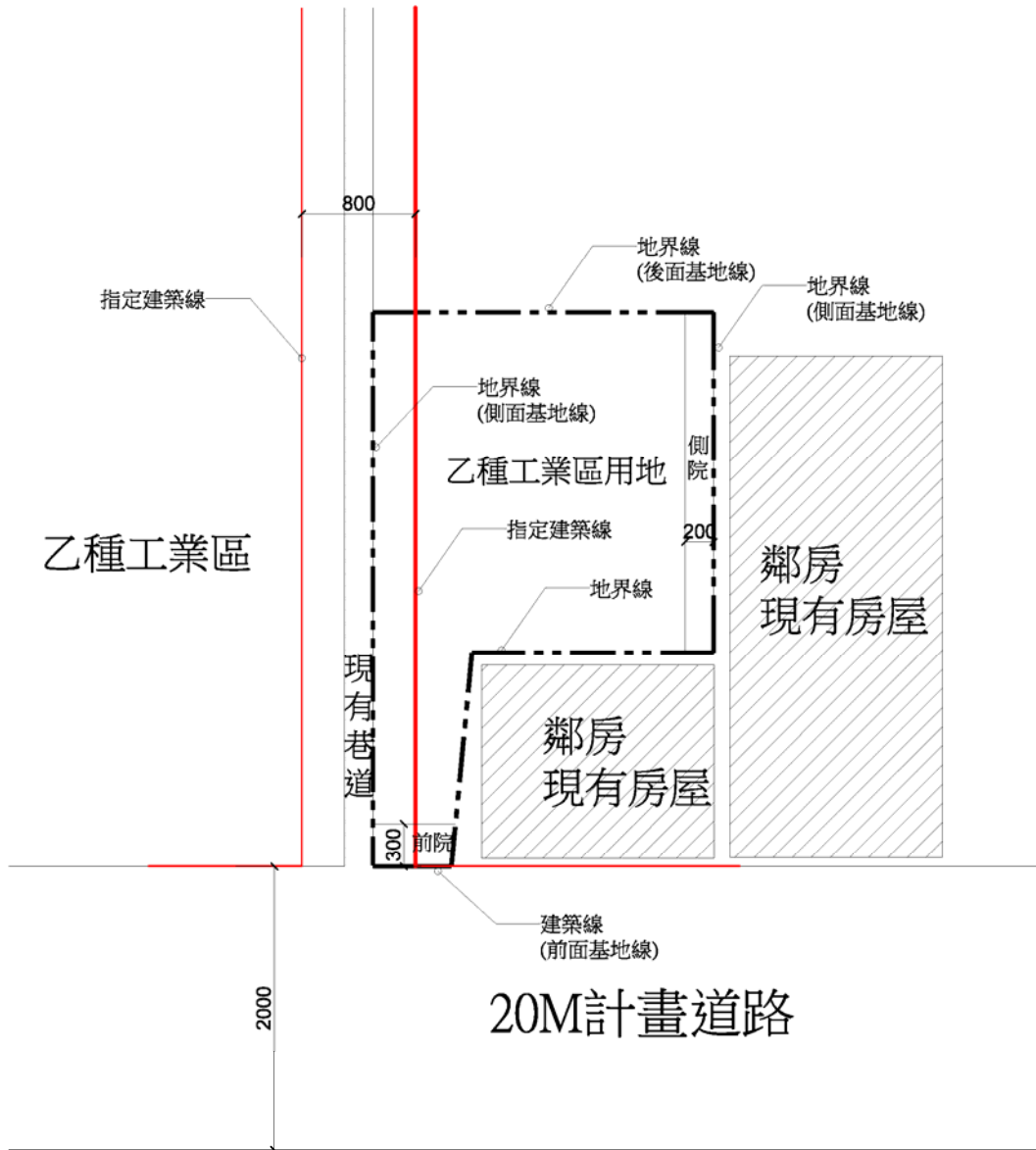
平面示意圖

需依本規定檢討之部分

原條文	<p>(五)水岸建築設計原則： 4. 風環境管制： (3) 為維護水岸整體景觀，基地平均寬度大於 15 公尺以上者，建築物各幢立面總寬度與基地平均寬度之百分比應小於 70%。</p>
建議修正條文	<p>(五)水岸建築設計原則： 4. 風環境管制： (3) 為維護水岸整體景觀，基地平均寬度大於 24 公尺以上者，建築物各幢立面總寬度與基地寬度之百分比應小於 70%。(詳圖例)</p> <p>註：24 米之由來為雙車道之迴圈半徑(5.5 米)+車道寬度(5.5 米)+假設連續壁厚度(1 米)+施工距離(0.5 米)$= (5+5.5+1+0.5) \times 2 = 24$ 米。</p>

圖例：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年5月城鄉協調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主席：

	城鄉局	簽到	姓名	簽到
出	科長	曾淑萍	洪迪光	洪迪光
	正工	吳敏璋	陳叡澧	陳叡澧
	股長		李兆嘉	李兆嘉
席			沈英標	
			崔懋森	
			許義明	
			陳澤修	陳澤修
			翁清源	翁清源
			張力升	
			陳世軒	陳世軒
			何慶三	何慶三
列			張啟明	
			彭瑞章	彭瑞章
			許時翰	許時翰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 年第 5 次之定期「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主席：曾科長涵筠

紀錄：陳建築師世軒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局都設科：詳簽到簿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簿
-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 一、追蹤作業手冊進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參、城鄉提案：
 - 一、有關製作危老重建範本，提請討論。
- 肆、臨時提案：無。
- 伍、散會（18 時 00 分）

◎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一及結論
追蹤作業手冊進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結論：討論林委員提供給科內之作業手冊範本內容，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增刪部分重複內容及圖說，將同一平面可多項表示予以合併說明，簡化重複平面說明，另外與建照掛號時重複同意書內容刪除，以簡化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容。於下次 423 會議討論確認。

◎ 本次會議提案：

本次會議提案二說明
有關製作危老重建範本，提請討論。
結論：都市更新處臨時有會議無法與會。

◎ 臨時提案：無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年5月城鄉協調會加開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主席：

	城鄉局	簽到	姓名	簽到
出席	科長	洪迪光	洪迪光	
	正工	吳敏漳	陳叡澧	陳叡澧
	股長		李兆嘉	
			沈英標	
			崔懋森	
			許義明	
			陳澤修	
			翁清源	
			張力升	
			陳世軒	陳世軒
		何慶三		
列席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 年第 6 次之定期「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主席：曾科長涵筠

紀錄：陳建築師世軒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局都設科：詳簽到簿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簿
-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 一、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 二、追蹤作業手冊進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三、BIM 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 四、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水岸建築設計原則風環境檢討，提請討論。
- 參、城鄉提案：
- 一、(1)有關本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無法綠化得以扣除項目，得否適用，提請討論。
(2)另若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僅為增建或局部新建，檢討法定空地綠化之基地面積得否依新(增)建建物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計算？或得以基地合理分割方式檢討綠化，提請討論。
 - 二、(1)原以土地共同持分方式申請農舍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申請農舍增建時，擬申請基地範圍土地業經分割單獨持有且與原核准範圍不同，如經檢討申請資格與開發要件符合，是否於增建申請時可免出具原案申請範圍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同意書，提請討論。
(2)申請增建基地未達農地套繪最小面積 2,500 m²時，新增購之用地是否須納入建照基地範圍檢討，提請討論。
- 肆、臨時提案：無。
- 伍、散會（17 時整）

◎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一及結論

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預計 8 月提大會討論，通過後發布實施。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三及結論

追蹤作業手冊進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預計 8 月再邀公會正式開會討論。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二及結論

BIM 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結論：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與會簡報說明台北市都市發展局 BIM 執行情形，會中決議由公會彭瑞章建築師與科長討論新北市都審十項需審內容試辦，未來再逐步增加。由於相關資料圖資涉及工務局與城鄉局，為有效整合各局處相關圖資，於下次會議請副座與會主持，解決各科室整合問題。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四及結論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水岸建築設計原則風環境檢討，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於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案已放進去修改，預計 8 月提大會討論時，通過後發布實施。

◎ 本次會議提案：

本次會議提案一說明

- (1)有關本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無法綠化得以扣除項目，得否適用，提請討論。
- (2)另若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僅為增建或局部新建，檢討法定空地綠化之基地面積得否依新(增)建建物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計算？或得以基地合理分割方式檢討綠化，提請討論。

結論：有關不可綠化扣除計算之規定，目前依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均有所差異，目前市府預計統一計算標準，已提都委會討論原則同意。目前市府刻正循行政程序辦理。

本次會議提案二說明

- (1)原以土地共同持分方式申請農舍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申請農舍增建時，擬申請基地範圍土地業經分割單獨持有且與原核准範圍不同，如經檢討申請資格與開發要件符合，是否於增建申請時可免出具原案申請範圍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同意書，提請討論。
- (2)申請增建基地未達農地套繪最小面積 2,500 m²時，新增購之用地是否須納入建照基地範圍檢討，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應涉及建管法令，已提建管 333 討論，本次會議不做討論。

◎ 臨時提案：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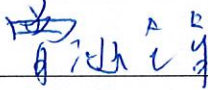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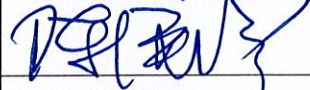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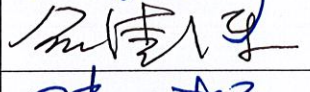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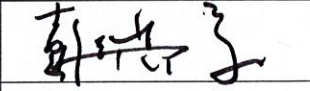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年6月「城鄉法規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主席：

	城鄉局	簽到	姓名	簽到
出席	科長		洪迪光	
	正工		陳叡澧	
	股長		李兆嘉	
			沈英標	
			崔懋森	
			許義明	
			陳澤修	
			翁清源	
			陳世軒	
			何慶三	
列席			彭瑞章	
			陸昭雄	
			蘇木祥	